

平急

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政办〔2021〕56号

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源县大众茶馆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罗源县大众茶馆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罗源县大众茶馆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倡导健康消费理念，丰富完善茶叶经营主体大众消费服务功能，根据省、市关于打造让老百姓真正喝得起、喝得安全、喝得放心的茶品牌和茶馆消费场景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罗源拥有历史悠久的茶文化、众多知名茶叶品牌以及广大的茶叶消费群体。推进大众茶馆项目建设是弘扬推广罗源地方茶文化，打造大众化消费场景和促进农、商、文、旅业态相互交融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完善茶叶等农产品供给、释放大众化消费需求的有效手段，对推动我县茶产业经营主体转型升级，促进我县大众消费、改善城市生活服务品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定义标准

（一）大众茶馆定义

以推广罗源七境茶等地方茶文化为主要载体，开设让普通老百姓喝得起、喝得安全、喝得放心的，具有品茶论艺、休闲娱乐、文化交流、社会交往等多种功能的大众消费场所，营造最放松的环境和最多的人间烟火气。

（二）大众茶馆标准

1. 大众茶馆的功能

（1）品茶论艺功能。大众茶馆设有座位和茶具，出售物

美价廉茶水，让顾客在茶馆里消费、品茶论艺。

（2）兼售轻食简餐功能。大众茶馆可备有物美价廉轻食简餐出售，食品加工要求不带油烟。

（3）文化娱乐等功能。大众茶馆有场地、有座位、有茶水，为顾客提供休闲娱乐、健康养生、文化交流、社会交往的平台。鼓励利用现有公园、广场等吸引自发组织的民间艺术表演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 设置地点

（1）大众茶馆建设项目原则上设置在公园、江（河、湖）边、历史文化街区等大众消费场所。

（2）在大众茶馆周边道路设置广告牌等醒目标识，设置LED灯箱作为夜间指引标志，应与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

3. 茶馆规模

各个建设项目规模原则上要求营业面积（含外摆）不少于300平方米，可接纳人数不少于150人。特殊情况项目规模达不到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将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4. 配套设施

（1）公共洗手间设施。大众茶馆里应设置公共洗手间，若大众茶馆周边20米范围内有市政公共洗手间，可无需单独设置。

（2）食品安全设施。配有相应的茶具消毒柜和冰箱、加热柜等保温保鲜设备。

（3）安全应急设备。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配备合格的消防安全设施或设备，保证消防安全设施或设备齐全、完好、有效；配有电子监控系统和其他防盗设施，满足应急需要，无安全隐患。

5. 经营管理规范

（1）守法经营。建立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严格按照限定的零售价进行售卖。

（2）卫生管理。保证茶馆内整洁、干净，无蚊、蝇、鼠害等。

（3）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和经营管理制度。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协调融合。大众茶馆建设工作应与周边生态环境、景观协调融合，并妥善处理与文物保护及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关系，严禁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或触碰生态红线开发建设，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二）坚持规划统领。大众茶馆建设工作要与城市建设、旅游、文物、生态环境、商业网点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农业农村、工信、文旅、住建、规划、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大众茶馆项目规划建设工作。

（三）坚持特色鲜明。大众茶馆建设项目要加大地方文化内涵挖掘力度，注重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坚持因地制宜，严格项目准入，促进多样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四）坚持惠民助企。大众茶馆建设项目要注重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鼓励行业协会、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带动本土茶叶品牌价值提升。

四、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21 年 9 月底在全县范围内打造 3 个以上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大众茶馆，成为推广我县地方茶文化的重要窗口，为市民和游客提供品质化、大众化的休闲旅游消费服务。

五、实施步骤

（一）清单梳理

由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梳理交通区位、资源环境、软硬件设施等方面具备良好基础的公园、景区、历史文化街区等权属场所的招商资源，形成资源清单。

（二）项目选址

由县住建局商有关部门提出项目初步选址意向（包括新建和改造），根据项目选址现状及规划等基本条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明确项目规模及经营模式。

（三）强化招商

根据项目选址现状分为两类招商运营模式。

1. 新建类：以国有权属场所为招商资源，由县住建局（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会同县工信局，以“双限”方式（即限场地租金、限茶消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罗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招租，提出市场化运作方案，探索采用国有企业运营、国有企业

与私营企业联营或引入有实力、有品牌、有经验的企业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建设及运营。

2. 改造类：引入现有民间茶馆提升改造为大众茶馆，项目业主单位按照大众茶馆建设标准及经营服务规范，完善配套设施及服务，满足大众茶馆项目建设要求。

（四）审批支持

由项目法人按照相关管理规范要求办理经营许可、演出审批等相关手续，市场监管、文旅等部门分别对审批事项给予指导并支持办理，简化程序，加快审批进度。

（五）规范服务

由县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我县大众茶馆经营服务规范，经营主体应组织开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我县大众茶馆产品价格、质量等进行指导和监管。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机制

建立大众茶馆项目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县工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体旅局、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县城建监察大队、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国资管理中心、县城建公司、中闽（罗源）水务公司、罗源县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以及相关乡（镇）政府共同参与。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属地政府牵头推进项目建设，定期通报情况，

提请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加快落实、取得实效。

（二）政策支持

1. 县财政视实际情况，确定奖励扶持政策。年底对各个大众茶馆项目进行评比，按照不同招商运营模式，实行分档奖励。由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参照福州市评比奖励机制和各县（区）经验做法，联合出台评比奖励细则。

2. 县市场监管局对建设项目公园内无法办理产权的经营场所在营业证照办理上适当放宽要求。

3. 对公园景区外围绿地、林下空间设置露天大众茶馆，县城建监察大队应制定针对性监管方案，对特定时段的“外摆位”经营、车辆（非机动车）停放实行包容审慎性监管措施。

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大众茶馆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大众茶馆经营单位落实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5. 由中闽（罗源）水务公司、罗源县供电公司给大众茶馆建设项目给予用水、用电开通和保障。

（三）落实责任

强化部门职责，落实属地责任，形成推动大众茶馆建设工作的强大合力。工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做好项目服务对接；文旅等部门要加大对项目所在地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做好宣传推介等工作；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等单位要做好项目规划布局工作，保障项目用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文旅、城管、公安、应急、生态环境、消防、水务、供电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建设项目给予专业指导及相关支持，共同推进项目建设与运营；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属地政府监督落实项目规划选址、方案设计，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及运营监管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于今年9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附件：县级部门工作职责清单

县级部门工作职责清单

序号	部 门	工作职责
1	县工信局	牵头制定《罗源县大众茶馆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召集联席会议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监督落实项目规划选址、方案设计，落实项目管理责任等各项工作。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联合出台大众茶馆项目评比奖励细则。
2	县财政局	参照福州市评比奖励机制和各县（区）经验做法，会同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出台大众茶馆项目评比奖励细则。
3	县市场监管局	对大众茶馆产品价格、质量进行指导和监管。对经营许可审批事项给予指导并支持办理，简化程序，加快审批进度，对项目公园内办理产

		权的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上适当放宽。会同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出台大众茶馆项目评比奖励细则。
4	县农业农村局	给予专业指导及相关支持，加强综合协调，做好项目服务对接。会同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联合出台大众茶馆项目评比奖励细则。
5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大众茶馆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结合全县旅游资源宣传，做好大众茶馆宣传推介等工作。
7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对演出审批事项给予指导并支持办理，简化程序，加快审批进度。
8	县城建监察大队	制定针对性监管方案，对特定时段的“外摆位”经营、车辆（非机动车）停放实行包容审慎性监管措施。

9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大众茶馆经营单位落实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1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导各有关区做好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工作，保障项目用地。
11	县住建局	梳理招商资源、形成资源清单，指导各有关乡镇做好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工作，保障项目用地。监督落实项目规划选址、方案设计，落实项目管理责任等各项工作。
12	罗源县城市建设发展公司	会同县工信局，以“双限”方式（即限场地租金、限茶消费标准）按照《罗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招租。监督落实项目规划选址、方案设计，落实项目管理责任等各项工作。
13	乡（镇）政府	监督落实项目规划选址、方案设计，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及运营监管等各项工作。

14	中闽（罗源） 水务公司	在供给范围内对大众茶馆建设项目给予用水开通和保障。
15	罗源县供电公司	对大众茶馆建设项目给予用电开通和保障。

